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者

2012.3.5 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生應修畢 30 學分，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文化、語言、文學三組共同必修科目 9 學分，各組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跨組選修 9 學分（含跨系 / 跨校 2-3 學分）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生須通過英(日)文檢定考試，或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(日)文課程一年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外語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外語檢定為英文者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 - (二) 外語檢定為日文者，須通過 JLPT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生須修習華語之外的臺灣本土語言 2-3 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如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、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或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，可免修上述課程。
- 五、本系外籍生須修習初級與中級臺語，不列入畢業學分，但可抵免應修之英(日)文課程。
- 六、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、研究小群與各項演講活動。參與本系主辦之相關活動至少八次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七、申請學位考試應具備修業期間完成之下列學術成果之一：
 - (一) 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一篇。
 - (二) 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一篇。
- 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。